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9號

原告 賴盛沛晴
被告 林佩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未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4月10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114年5月5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二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